|  |
| --- |
| 龙游县公安局看守所2025年食堂食材  配送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LYBQZC2025-04 |

|  |
| --- |
| 公开招标文件 |

**（线上电子标）**



|  |  |
| --- | --- |
| 采购人: | 龙游县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日期:二○二五年二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49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93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00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3](#_Toc2988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_Toc55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1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游县公安局看守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5日09 点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BQZC2025-04

项目名称：龙游县公安局看守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折扣率1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凡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响应方，承诺响应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承诺响应方，资格审查时均不予以通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拒绝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网上下载。）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不提供纸质版。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递交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5.评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1楼2号评标室。

6.电子备份文件提交：

6.1备份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的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6.2若提交，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收件箱显示时间为准，逾期邮件将被拒收）将备份文件发送至邮箱：524670353@qq.com，邮件内容写上供应商名称。备份文件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建议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且不低于8位数），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压缩加密的备份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响应无效或文件无效、解压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在截止时间后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6.补充说明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联系人：严先生； 联系电话：0570-7011687；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游县公安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465号

联系人：郭警官 联系方式：0570-7016051

质疑联系人：董警官 联系方式：13757014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电话：15158785021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034066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

联系人：严科 联系电话：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

龙游县公安局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 月13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配送食材类别**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类别 | 具体品种 |
| 1 | 蔬菜（含水产）类 | 各类蔬菜、水产 |
| 2 | 鲜肉类（含牛羊禽肉） | 猪脚、大排、仔排、全精肉、猪肝、猪腰、猪肠、猪肺、猪皮、猪头肉、有皮五花肉、无皮五花肉、夹心肉、牛肉、羊肉、白条鸡（带脚环）、白条鸭（带脚环）等 |
| 3 | 冷冻类 | 带鱼、鲳鱼、鱿鱼、小黄鱼、冻三黄鸡、冻全鸡、冻全鸭、冻鸡腿、冻鸡胸、冻鸡肫、冻鸡中翅、冻鸡翅尖、冻鸡爪、水饺、汤圆等 |
| 4 | 豆制品类 | 茴香干、油泡、油块、面筋、千张、千张节、千张包、素鸡、素肠、白豆腐干、老豆腐、臭豆腐、内脂豆腐、盐卤豆腐等 |
| 5 | 干杂货及调味品类 | 各类干杂货及调味品 |
| 6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煮熟剥壳）、皮蛋、咸鸭蛋等 |
| 7 | 其他类 | 大米、麦粉、食用油等  注：米至少须为红专大米、煜丰米、东北大米或同类档次品牌；  油至少须为福临门玉米胚芽油、金龙鱼葵花籽油、鲁花压榨玉米胚芽油等非转基因油或同类档次品牌。 |
| 注：  ①蔬菜、肉类、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以西门农贸市场或河西街农贸市场或龙游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同期同等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  ②粮油类、干货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类以中标公司外的龙游当地的中大型超市的食材或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 | | |

**二、供货要求**

（一）服务周期：合同签定之日起1年。如遇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招到下一个供应商前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继续服务不超过3个月，价格按成交价执行。

（二）供货量：具体以计划采购时间、数量、品种为准。

（三）供货与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2．中标人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各类食材的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食品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防疫消毒。

3．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一律无条件退货并按违约、违规条款处理。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4．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采购人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采购通知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送达。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电话通知要求，在1小时之内送到。

6．若因中标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7．中标人因送货出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8．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中标人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原中标人被解除合同的，则由中标候选人替补签订合同，如中标候选人放弃替补签订合同的权利的，则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其他服务承诺：以上为最低服务承诺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如送货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并提供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

（四）各类食材品质要求

1.每批次蔬菜均应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农药残留量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的国家标准，必须提供每批次蔬菜的农残检测报告。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及机械损伤。蔬菜利用率达95%以上，必须具有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整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等。根据不同品种的要求去泥、去蒂、去根、去皮、去壳等。

2.每批次鲜肉类配送均应附有定点屠宰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嫩度合适，肉色鲜红色，光泽好，肌肉质地坚实，纹理致密，脂肪色为白色，光泽好。不能掺杂老猪肉，病（猪牛羊禽）肉及注水肉。杂骨要求切成均匀小块。不得提供冷冻肉。

3.豆制品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检验合格证明，不许加入添加剂（如保鲜剂、防腐剂、保水剂），送到时保持新鲜、不腐败、不变质。豆制品需保证物品的质量，达到食堂烹饪的要求。提供SC质量认证书。

4.每500g新鲜蛋类，鸡蛋个数必须在8-10个左右。每箱鸡蛋里压破壳不超过3个。鸡蛋类需保证物品的新鲜，不变质等。鹌鹑蛋送到食堂需要煮熟去壳。每批次到食堂的禽蛋必须提供兽药残留和抗生素残留检测合格证或报告。

5.干杂货及调味品类：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必须为合格、安全的货物。不符合规定、腐烂变质或已受到污染的货物不得提供。保质期必须在六个月以上，外包装无破损，厂商标识完整，不得私自改装、分装或降低品质，货物不得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货物包装不得有任何监管安全隐患。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48小时留样备查。每批次散装干货必须附二氧化硫、甲醛、吊白块检测合格报告。每批次腌菜必须提供亚硝酸盐检测报告。

6.冷冻食品：冰冻货物保证色泽鲜，无变质腐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出具动物检疫相关证明。储存及运输中不得有解冻或再次结冻的情况，解冻后渗出液不得超过总重的10%。外包装必须完整无缺，明显标识货物名称、制造产地、出厂日期及保存期限。保质期至少在6个月以上，若发现篡改日期，则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48小时留样备查。

7.大米：符合国家 GB/T 1354-2018 大米的标准，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注：大米至少须为红专大米、煜丰米、东北大米或同类档次品牌。

8.食用油：要求产品是一级非转基因为纯植物油，等级一级(物理压榨，不含调和油，转基因芽材料制成的豆食用油)，保质时间不低于12个月。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包装应符合GB/T17374-2008规定和卫生要求，有关标签和标识规范清晰。

注：油至少须为福临门玉米胚芽油、金龙鱼葵花籽油、鲁花压榨玉米胚芽油等非转基因油或同类档次品牌。

9.所有物品包装不得有任何安全隐患，提供物品出厂合格证。保质期限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1/2（从交货之日起计）。

10.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通过国家、部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交货时随货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确保货物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视同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1.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抽查各类食材，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抽查食材来源及生产厂商制作场所、过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间，如双方发生质量纠纷，须对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后续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配送工作要求**

1.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人必须凭食品安全责任险缴费发票签订合同。逾期未保，视作自动放弃配送资格。

2.所有食材必须随货提供票证（具体票证见招标内容及标准）。有货无票证，视作不合格配送。结算价包含货物价款、货物途中运输费、装卸车费、仓储费、保险费、途中损耗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产品更换所需的各种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招标代理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费用。

3.中标人必须按照食堂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点到位。听从看守所指挥，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标志进入看守所食堂。

4.所有配送人员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留采购人所存档。

**四、食品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阳光验收制度。所有进食堂食材必须在阳光食堂的监控下完成验收。

2.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索证索票有效率必须达到100%。

3.严格执行退货制度。对不符合食堂要求的食品要马上退货，并做好退货的相关手续办理（退货、处罚、记录备案等）。

4.每周至少对食材检测两次（根据实际按采购方要求），每周至少公布一次官方的相应菜品的市场指导价。

**五、奖惩办法**

为强化对中标人配送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按以下奖惩办法实施。

1.中标人每批次食材原料的农残检测合格证等票证必须随货送到，若缺少：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的终止合同。

2.发现中标人自行更换采购品种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终止合同。

3.发现中标人配送人员、检测人员与配送方案不符，且未向采购方书面备案，并通知采购方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终止合同。

4.发现中标人配送食品有掺杂或等级达不到配送要求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并终止合同。

5.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方依法终止合同，并将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下一轮招标黑名单。

6.发现中标人配送食品原料不符合各类食材品质要求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终止合同，并将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下一轮招标黑名单。

7.配送期间，因产品质量原因受到龙游县市监局责令整改以上处理的，或者发现快检合格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或一票通造假（必检项目漏检、未检视同造假）的：支付违约金10000元，终止合同，并将中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下一轮招标黑名单。

8.配送期间，因食品质量造成严重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追究中标人刑事责任。

▲9.配送期间,采购方根据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采购方可不定期开展对中标人的满意度测评，如测评结果满意度达不到80%以上，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10.配送期间，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结算价若明显高于市场价，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调整价格；若中标人拒不调整或无法调整等因素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产品的后续配送货且按合同约定的基准价支付本次产品的费用，后续该类别产品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采购方按每周确定的结算价及配送的验收单，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结算时提供经采购方签字验收的配送清单及正式税务发票结账，中标人所开发票的法人名称必须与配送合同一致。

货款每月结一次，按月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于次月15日前支付，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基准价确定：蔬菜、肉类、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以西门农贸市场或河西街农贸市场或龙游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同期同等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粮油类、干货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类以中标公司外的龙游当地的中大型超市的食材或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

随机抽取3家经营户中的2家货物零售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即每周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龙游县公安局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465号  联系人：郭警官 联系方式：0570-701605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方式：15158785021  质疑联系人：方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87034066 |
| 3 | 项目名称、编号 | 龙游县公安局看守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LYBQZC2025-04 |
| 4 | 预算金额 | 100万元 |
| 5 | 最高限价 | 折扣率100% |
| 6 | 投标项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标项。  □本项目分为多个标项，投标人最多可中两个标项。 |
| 7 | 采购活动流程 |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
| 8 | 采购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服务类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0 | 服务期 | 合同签定之日起1年。 |
| 11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
| 12 | 评审小组人员 | 共5人组成。 |
| 1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需缴纳  1.交纳金额：合同价的1%；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 17 |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报价按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18 | 行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9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3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递交。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3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1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22 | 开标时间 | 2025年03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3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文件的解密。 |
| 电子备份文件递交 | 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524670353@qq.com。  注：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文件。 |
| 2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25 | 公告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6 | 供应商投诉 | 名 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0－7011687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莲湖路69号 |
| 27 | 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1.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5日内  2.邮寄地址：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西路166号（华西园22幢101室） ）  3.份数：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作为存档资料。 |
| 28 | 其他事宜 | 1.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CA和加密的CA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2.CA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建议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
| 29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3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购买单位。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回避制度
   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1）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或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双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双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知识产权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代理费用
   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16.2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6.3招标过程的评委费、公证费由采购人支付。

16.4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4.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做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提供“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1.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 补货、退（换）货承诺（格式见附件）
15. 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内容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 1. **价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7.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18.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9.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0. 投标报价
    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20.5《技术商务评分汇总表》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和提交
   1. ▲**制作、加密和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 **▲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签字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CA电子签章。
3. 备份投标文件制作、密封和提交

制作、密封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1. 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上述第22条、第23条规定。

**五、开 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 开评标程序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因非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和商务部分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投标人报价。

(5)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 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 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缴回）。
   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1.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不交纳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 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提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开标时间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5.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6.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投诉。
   2. 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http://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1. **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中型或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2. 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 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 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 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中标供应商；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 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 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 **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5.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1.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8.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 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2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摇号确定排序。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 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响应报 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00万元/年，最高限折扣率：100%，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 0-10分 |
| 案 例 | 2022年1月以来实施的类似项目采购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企业认证及信誉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电子台 账 | 建立详细的食品安全电子台账的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营业场所、存储场 地  及设备设施 |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配送场地营业场所得2分，最高2分  注：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上传，房产证资料不能提供的，可提供贷款银行盖章的资料原件扫描件，租赁协议须附房产证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由评委判定现场搭建的建筑物是否可供营业所用适用于本项目的需求。 | 0-2分 |
| 1.投标人具有农残检测能力，配有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添加剂、药物残留的定性、定量测定功能，配有食品安全分析仪得2分；  3.投标人具有食用油检测设备得2分。  注：提供仪器设备的购物发票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投标人具有满足配送所需的清洗、切配、分拣设备的分别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应设备图片和投标单位购买设备的票据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人员配 备 | 投标人拟派人员岗位配备中具有驾驶员、采购员、分拣员、食品检测员、仓管员、配送员等岗位的，并持有健康证（有效期内）的每岗位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岗位人员的健康证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2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核查，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服务方案 | 提供相关的卫生服务方案（包括食堂环境卫生、食品餐具卫生、设备设施卫生、工作人员卫生等）的最高得6分，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配送服务方 案 | 配送方案包括：  不同种类食品的送达时间（0-4分）；  食材储存（0-4分）；  食材运输（0-4分）；  食材检测（0-4分）；  食材配送响应进度（0-4分）；  对突发事件（天气、交通、活动等因素）应急配送（0-4分）。  注：投标人编制的配送服务方案每项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具有针对性不强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 | 0-24分 |
| 质量保障措 施 |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  食材采购保障措施（0-3分）；  所供食材的进货渠道（0-4分）；  食材包装（0-3分）；  临时突发性采购（0-4分）；  应急配送人员服务保障（0-3分）；  承诺补货、退货、换货响应时间（0-3分）;  出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的相关承诺及处理方法(0-5分）；  食材新鲜度承诺（0-4分）；  承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为招标人所提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0-3分）  注：投标人编制的质量保障措施每项内容是否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具有针对性不强每处扣0.5-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0-32分 |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1. 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7.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 要求资格性文件、实质性响应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9. 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11. 资信技术得分低于资信技术总分60%的。
12. 政采云系统显示：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或者投标人不足3家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 标 方）：龙游县公安局

乙方（供 应 商）：

根据 项目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一 、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配送食材类别**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类别 | 具体品种 |
| 1 | 蔬菜（含水产）类 | 各类蔬菜、水产 |
| 2 | 鲜肉类（含牛羊禽肉） | 猪脚、大排、仔排、全精肉、猪肝、猪腰、猪肠、猪肺、猪皮、猪头肉、有皮五花肉、无皮五花肉、夹心肉、牛肉、羊肉、白条鸡（带脚环）、白条鸭（带脚环）等 |
| 3 | 冷冻类 | 带鱼、鲳鱼、鱿鱼、小黄鱼、冻三黄鸡、冻全鸡、冻全鸭、冻鸡腿、冻鸡胸、冻鸡肫、冻鸡中翅、冻鸡翅尖、冻鸡爪、水饺、汤圆等 |
| 4 | 豆制品类 | 茴香干、油泡、油块、面筋、千张、千张节、千张包、素鸡、素肠、白豆腐干、老豆腐、臭豆腐、内脂豆腐、盐卤豆腐等 |
| 5 | 干杂货及调味品类 | 各类干杂货及调味品 |
| 6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煮熟剥壳）、皮蛋、咸鸭蛋等 |
| 7 | 其他类 | 大米、麦粉、食用油等  注：米至少须为红专大米、煜丰米、东北大米或同类档次品牌；  油至少须为福临门玉米胚芽油、金龙鱼葵花籽油、鲁花压榨玉米胚芽油等非转基因油或同类档次品牌。 |
| 注：  ①蔬菜、肉类、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以西门农贸市场或河西街农贸市场或龙游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同期同等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  ②粮油类、干货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类以中标公司外的龙游当地的中大型超市的食材或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 | | |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周期：合同签定之日起1年。如遇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招到下一个供应商前乙方须配合甲方继续服务不超过3个月，价格按中标价执行。

（二）供货量：具体以计划采购时间、数量、品种为准。

（三）供货与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

2．乙方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各类食材的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食品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防疫消毒。

3．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一律无条件退货并按违约、违规条款处理。若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则已送达的同批次食材的货款一律不予支付。

4．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时甲方须对被投诉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采购通知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送达。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采购人的电话通知要求，在1小时之内送到。

6．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危机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乙方因送货出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安全规定，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8．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乙方都必须按照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原乙方被解除合同的，则由中标候选人替补签订合同，如中标候选人放弃替补签订合同的权利的，则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

其他服务承诺：以上为最低服务承诺要求，乙方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乙方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如送货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等），并提供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

（四）各类食材品质要求

1.每批次蔬菜均应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农药残留量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的国家标准，必须提供每批次蔬菜的农残检测报告。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及机械损伤。蔬菜利用率达95%以上，必须具有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整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等。根据不同品种的要求去泥、去蒂、去根、去皮、去壳等。

2.每批次鲜肉类配送均应附有定点屠宰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嫩度合适，肉色鲜红色，光泽好，肌肉质地坚实，纹理致密，脂肪色为白色，光泽好。不能掺杂老猪肉，病（猪牛羊禽）肉及注水肉。杂骨要求切成均匀小块。不得提供冷冻肉。

3.豆制品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检验合格证明，不许加入添加剂（如保鲜剂、防腐剂、保水剂），送到时保持新鲜、不腐败、不变质。豆制品需保证物品的质量，达到食堂烹饪的要求。提供SC质量认证书。

4.每500g新鲜蛋类，鸡蛋个数必须在8-10个左右。每箱鸡蛋里压破壳不超过3个。鸡蛋类需保证物品的新鲜，不变质等。鹌鹑蛋送到食堂需要煮熟去壳。每批次到食堂的禽蛋必须提供兽药残留和抗生素残留检测合格证或报告。

5.干杂货及调味品类：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标准，必须为合格、安全的货物。不符合规定、腐烂变质或已受到污染的货物不得提供。保质期必须在六个月以上，外包装无破损，厂商标识完整，不得私自改装、分装或降低品质，货物不得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货物包装不得有任何监管安全隐患。提供货物出厂合格证，48小时留样备查。每批次散装干货必须附二氧化硫、甲醛、吊白块检测合格报告。每批次腌菜必须提供亚硝酸盐检测报告。

6.冷冻食品：冰冻货物保证色泽鲜，无变质腐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出具动物检疫相关证明。储存及运输中不得有解冻或再次结冻的情况，解冻后渗出液不得超过总重的10%。外包装必须完整无缺，明显标识货物名称、制造产地、出厂日期及保存期限。保质期至少在6个月以上，若发现篡改日期，则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48小时留样备查。

7.大米：符合国家 GB/T 1354-2018 大米的标准，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注：大米至少须为红专大米、煜丰米、东北大米或同类档次品牌。

8.食用油：要求产品是一级非转基因为纯植物油，等级一级(物理压榨，不含调和油，转基因芽材料制成的豆食用油)，保质时间不低于12个月。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包装应符合GB/T17374-2008规定和卫生要求，有关标签和标识规范清晰。

注：油至少须为福临门玉米胚芽油、金龙鱼葵花籽油、鲁花压榨玉米胚芽油等非转基因油或同类档次品牌。

9.所有物品包装不得有任何安全隐患，提供物品出厂合格证。保质期限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1/2（从交货之日起计）。

10.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通过国家、部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交货时随货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视同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1.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抽查各类食材，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抽查食材来源及生产厂商制作场所、过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间，如双方发生质量纠纷，须对食材质量进行检测的，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后续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配送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必须凭食品安全责任险缴费发票签订合同。逾期未保，视作自动放弃配送资格。

2.所有食材必须随货提供票证（具体票证见招标内容及标准）。有货无票证，视作不合格配送。结算价包含货物价款、货物途中运输费、装卸车费、仓储费、保险费、途中损耗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产品更换所需的各种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招标代理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费用。

3.乙方必须按照食堂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点到位。听从看守所指挥，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标志进入看守所食堂。

4.所有配送人员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留采购人所存档。

**五、食品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阳光验收制度。所有进食堂食材必须在阳光食堂的监控下完成验收。

2.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索证索票有效率必须达到100%。

3.严格执行退货制度。对不符合食堂要求的食品要马上退货，并做好退货的相关手续办理（退货、处罚、记录备案等）。

4.每周至少对食材检测两次（根据实际按采购方要求），每周至少公布一次官方的相应菜品的市场指导价。

**六、交货地点及供货量**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供货量具体以计划采购时间、数量、品种为准。

**七、价格确定和结算办法**

1.中标折扣率为： %。

2.基准价确定：蔬菜、肉类、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以西门农贸市场或河西街农贸市场或龙游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同期同等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粮油类、干货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类以中标公司外的龙游当地的中大型超市的食材或货物零售价为参考（特价除外）。

随机抽取3家经营户中的2家货物零售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即每周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应数量。

3.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一次，按月实际供应数量结算，于次月15日前支付，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乙方结算时提供经甲方签字验收的配送清单及正式税务发票结账，乙方所开发票的法人名称必须与配送合同一致。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九、、奖惩办法**

为强化对乙方配送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按以下奖惩办法实施。

1.乙方每批次食材原料的农残检测合格证等票证必须随货送到，若缺少：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的终止合同。

2.发现乙方自行更换采购品种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终止合同。

3.发现乙方配送人员、检测人员与配送方案不符，且未向甲方书面备案，并通知甲方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终止合同。

4.发现乙方配送食品有掺杂或等级达不到配送要求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并终止合同。

5.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甲方依法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下一轮招标黑名单。

6.发现乙方配送食品原料不符合各类食材品质要求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下一轮招标黑名单。

7.配送期间，因产品质量原因受到龙游县市监局责令整改以上处理的，或者发现快检合格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或一票通造假（必检项目漏检、未检视同造假）的：支付违约金10000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下一轮招标黑名单。

8.配送期间，因食品质量造成严重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9.配送期间,甲方根据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可不定期开展对乙方的满意度测评，如测评结果满意度达不到80%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0.配送期间，乙方提供的产品结算价若明显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整价格；若乙方拒不调整或无法调整等因素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产品的后续配送货且按合同约定的基准价支付本次产品的费用，后续该类别产品由甲方自行采购。

**十、违约处理：**

1.乙方若违反上述合同条款，按奖惩办法处理。

2.如乙方因故须中止合同，应于一个月前函请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扣履约保证金（未供货月/总供应月数×履约保证金），如无故中断供货或转让合同，甲方可以中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期内，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二份，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龙游县公安局看守所2025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  |
| --- |
| 项目编号:LYBQZC2025-04 |

|  |
| --- |
|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人地址: |
|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页码 | 得分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目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
| 高级职称 | |  | |
| 注册资本 |  | | 中级职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 |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投标声明函

致:龙游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被委托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  |
|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附件

投标人履约经验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承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附后。本表可自行增减。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职称 | 性别 |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服务期限 |  |  | 对于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直接作无效标处理。 |
| 2 | 付款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补货、退（换）货承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补货、退（换）货服务承诺：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开标一览表

货币形式：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结算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折扣率 % |

注：注：投标报价应含供应商完成本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商品采购、检验检疫、包装、仓储、销售、管理、人力、保险、运输、退货损失、意外索赔、违约索赔、招标代理费、风险、不可预见、税费成本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